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4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

行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》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